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一) 張○○陳情申請人於其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任職期間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健保，經該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張○○陳情事項，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及退保申報表為張○○辦理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之加退保事宜。 (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張○○任職期間健保投保情事，依法申請人應補繳納之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032 元(已於該署開計申請人 115 年 1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4,064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申請人員張○○陳情申請人未為其辦理任職期間投保，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1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始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張○○追溯自 114 年 12 月 1 日到職加保、投保金額為 3 萬 1,800 元、115 年 1 月 5 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張○○辦理投保及退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 2,032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4,064 元(2,032 元 X2=4,064 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檢附「放棄勞健保加保切結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紀錄」等影本，主張其公司入職員工皆有投保勞健保，張○○以父母親移出加保作業繁瑣至離職前不願意加入公司勞健保，其公司在張○○在職期間詢問加保事宜，其仍不願意加保，其公司迫於無奈，請其填寫「放棄勞健保加保切結書」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責任所必要，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全民健康保險法課以投保單位負有為被保險人投保之絕對義務。
2.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經查該署未曾收訖申請人前開通知，爰申請人無不可歸責之理由，申請人主張之理由非申請人免責之法定原因。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本件申請人未於其員工張○○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為其辦理投保，為不爭之事實，而健保署意見書亦陳明並未接獲申請人通知張○○拒不辦理加保等語，已如前述，則申請人既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所定之非可歸責之事由，健保署核處申請人罰鍰，核無不妥。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4,064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